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紀品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怡君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6 代 理 人 林佩萱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2 代 理 人 黃勝豐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7 代 理 人 陳冠翰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23 代 理 人 喬湘秦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理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紀品如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 146 條或
第 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已受鈞院 1
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0 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
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
經本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以 1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0 裁
定免責，於同年 7 月 17 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開卷宗查核無誤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
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